绿地占用恢复建设协议书

**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将××施工委托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地点：

二、工程内容：乙方由于××的原因占用甲方种植、养护的绿地，现全权委托甲方对××（如管道、井）所经过区域内的草皮修复及养护。

三、施工日期：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时间进行恢复及养护。

四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本工程为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实施，甲方在接受委托后，对所修复路段（辖区）进行修复及养护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，其后期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五、本修复养护工程为一次性包干，价款计人民币 元（ 元整，含税），甲方提供乙方相关正规税务发票后，乙方将工程款一次性付给甲方。

六、本工程的实际工程量详见后附清单。

七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保证书

八、保证金：按照《[2007]68号文件关于印发伊吾县城市园林绿化（暂行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，××工程开工前，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应保证金，待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返还该部分保证金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现场代表

1、甲方现场代表： ，联系方式： 。

2、乙方现场代表： ，联系方式： 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